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有关单位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10,6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28%，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解除质押；亿阳集团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的贷款继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10,656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08 年 8 月 1 日。上述质押已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4 日